

鏡平學校(中學部)室外籃球場開放團體申請租用須知

申請手續和注意事項：

1. 採用預先租用的方式，必須先向本校遞交租場申請表，申請表可到本校索取或網上下載。
2. 為確保團體場地能在當月常規時間內用場，每月的場地租用申請表必須在上月二十日之前遞交到本校。
3. 若屬臨時性租用，則必須在十天前遞交申請表到本校。
4. 申請表內容全部填妥後，方予接受辦理。
5. 常規性租用或臨時性租用連續租用時間上限為三個月。
6. 為使各社團能有機會租用本校球場進行體育活動，本校會適當分配各社團的租用日期和時間。
7. 取得用場通知後，在正常用場日期前到本校交付租金作實，繳費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場地租金為每小時澳門元陸拾元正。
8. 場地開放時間逢星期一至六晚上 7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逢星期日為早上 9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下午 3 時 00 分至 6 時 00 分，法定假期不開放。
9. 租場單位和機構必須在申請使用時段內進行場地佈置及活動後的清理工作。
10. 租用場地單位和機構，請妥善保管財物，配合學校做好場地的安全、衛生工作。
11. 愛護學校場地及有關設備，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12.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場地不對外開放。
13. 改掛低於八號風球，則於改掛後二小時三十分對外開放。
14. 如遇自然災害發生、場地進行維修、本校臨時需要使用時，場地不對外開放。
15. 所有風暴及暴雨消息以澳門氣象局公佈為準。

退場和另約時間條款及指引：

退場和另約時間之權利僅受當天上述第 12 點及第 14 點之發生而導致場地不能使用之情況下行使。

- 已辦理租場手續，如遇本校臨時需使用時或須進行局部維修時，本校將提前兩天通知原用場之單位。如用場單位希望另約時間或領回已繳交之租場費，需要在翌日起計 5 天內提出申請；
- 本校收到申請後，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結果；
- 如獲得結果後，可於 60 天內租用於相同時數及相同體育項目，亦可放棄租用而收回租金。

場地使用守則：

- 禁止在場內喧嘩、吵鬧、追逐和嬉戲；
 - 進行運動時必須穿著適合該場地的運動鞋和其它裝備；
 - 學校範圍內不准赤膊赤足；
 - 當出現雷電天氣時，所有活動必須停止；
 - 使用者必須注意個人安全，如有意外，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 有關查詢用場情況可致電 28423118 或 28423119 與本校聯繫，亦可瀏覽體育局網頁之學校連接。